

## （五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绵阳珉鑫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绵阳珉鑫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4日

